

# 「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建置雙語環境設施，提供來台人士親善、便捷之生活服務，檢討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之物品名稱、主要成分與圖式標示雙語化，修正條文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第十五點、第十九點及附表二、附表三與附表四。

# 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依附表一所定分類、圖式及參考附表二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菱形）。容積一百公升以上（含本數）之容器、包裝，其圖式最小尺寸如下圖所示。低於一百公升之小型容器包裝，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度。</p>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英文名稱。</li> <li>2. 中英文主要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成分，應以本署公告所定中英文名稱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含量百分比（w/w 或 v/v）。</li> <li>3. 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本法第二條所定毒性危害。</li> <li>4. 危害防範措施：防範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li> <li>5.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li> </ol>	<p>四、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依附表一所定分類、圖式及參考附表二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菱形）。容積一百公升以上（含本數）之容器、包裝，其圖式最小尺寸如下圖所示。低於一百公升之小型容器包裝，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度；<u>圖式內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u></p> <p>(二)中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稱。</li> <li>2. 主要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成分，應以本署公告所定中文名稱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含量百分比（w/w 或 v/v）。</li> <li>3. 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本法第二條所定毒性危害。</li> <li>4. 危害防範措施：防範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li> <li>5.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li> </ol>	<p>一、依行政院研考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修訂，增加英文名稱。</p> <p>2、為協助廠商訂定英文內容之危害警告訊息及防範措施，本署已整理中英文毒化物物質安全資料表供參考運用。</p>
<p>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廢棄除外）場所及設施標示，應包括</p>	<p>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廢棄除外）場所及設施標示，應包括</p>	<p>依行政院研考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p>

<p>下列事項，並以公告板摘要書寫，置於明顯易見處所：</p> <p>(一)圖式：同本要點第四點(一)規定。</p>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英文名稱。</li> <li>2. 中英文主要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成分，應以本署公告所定中英文名稱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含量百分比（w/w 或 v/v）。</li> <li>3. 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 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毒理特性說明、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li> <li>4. 危害防範措施：防範附表一 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li> </ol>	<p>下列事項，並以中文公告板摘要書寫，置於明顯易見處所：</p> <p>(一)圖式：同本要點第四點(一)規定。</p> <p>(二)中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稱。</li> <li>2. 主要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成分，應以本署公告所定中文名稱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含量百分比（w/w 或 v/v）。</li> <li>3. 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 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毒理特性說明、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li> <li>4. 危害防範措施：防範附表一 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li> </ol>	<p>方案」修訂，增加英文名稱。</p>
<p>十二、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導管、配管及其他輸送系統等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其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且於輸送管道附近任一位置均可明確辨識；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p>	<p>十二、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導管、配管及其他輸送系統等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其毒性化學物質中文名稱，且於輸送管道附近任一位置均可明確辨識；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p>	<p>依行政院研考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修訂，增加英文名稱。</p>
<p>十四、 暫時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倉庫，運作場所得以「危險品（倉庫）」</p>	<p>十四、 暫時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倉庫，運作場所得以「危險品（倉庫）」</p>	<p>依行政院研考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修訂，增加英</p>

<p>「<u>Dangerous Goods (Storage)</u>」等字樣代替第十一點所訂之標示。</p>	<p>等字樣代替第十一點所訂之標示。</p>	<p>文標示。</p>
<p>十五、 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且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毒性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以中英文標示「<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Toxic Chemicals in Operation)</u>」等字樣，免標示第十一點所定事項。</p>	<p>十五、 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且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毒性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標示「<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u>」等字樣，免標示第十一點所定事項。</p>	<p>依行政院研考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修訂，增加英文標示。</p>
<p>十九、 本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及附表二、附表三與附表四之修正事項於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已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p>	<p>十九、 本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修正事項，於修正時已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p>	<p>一、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訂定實施期程。</p> <p>二、明定本要點修正規定毒化物運作人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p>